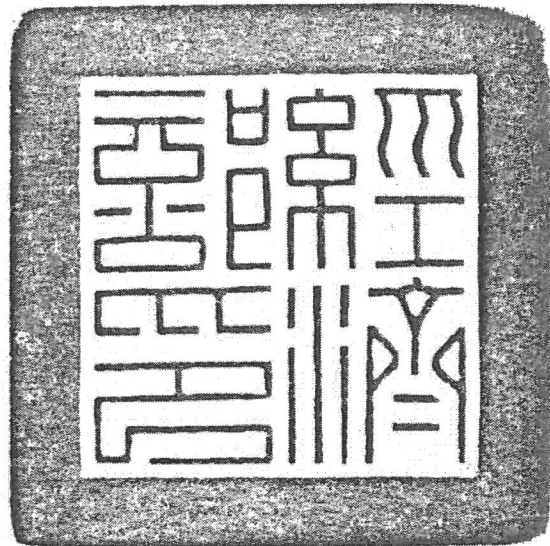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720214140 號



自來水法第九十六條所稱「妨害水量之涵養、流通或染污水質」，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；「經制止不理者」，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者。

部長 沈榮津